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353,028.6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01	004302	0154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1,198,177.57份	1,131,450.56份	23,400.5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在约定的投资比例下，合理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将定性资产配置和定量资产配置进行有机的结合，根据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确定不同阶段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力争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申梦玉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95568
传真	010-50850776	010-57093382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高迎欣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oo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44,222.26	32,307.35	52.18
本期利润	-3,071,222.39	-224,337.89	614.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6	-0.1288	0.049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8%	-11.19%	4.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1%	-1.52%	3.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316,455.87	176,860.40	514.9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49	0.1563	0.02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738,689.03	1,318,915.42	24,129.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42	1.1657	1.03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4.59%	44.41%	3.1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5%	0.31%	1.68%	0.21%	-0.03%	0.10%
过去三个月	3.23%	0.33%	1.55%	0.28%	1.68%	0.05%
过去六个月	-1.51%	0.40%	-1.42%	0.29%	-0.09%	0.11%
过去一年	-1.08%	0.39%	-1.29%	0.25%	0.21%	0.14%
过去三年	29.21%	0.38%	7.16%	0.25%	22.05%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59%	0.31%	12.40%	0.24%	32.19%	0.07%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4%	0.30%	1.68%	0.21%	-0.04%	0.09%
过去三个月	3.20%	0.33%	1.55%	0.28%	1.65%	0.05%
过去六个月	-1.52%	0.40%	-1.42%	0.29%	-0.10%	0.11%
过去一年	-1.14%	0.39%	-1.29%	0.25%	0.15%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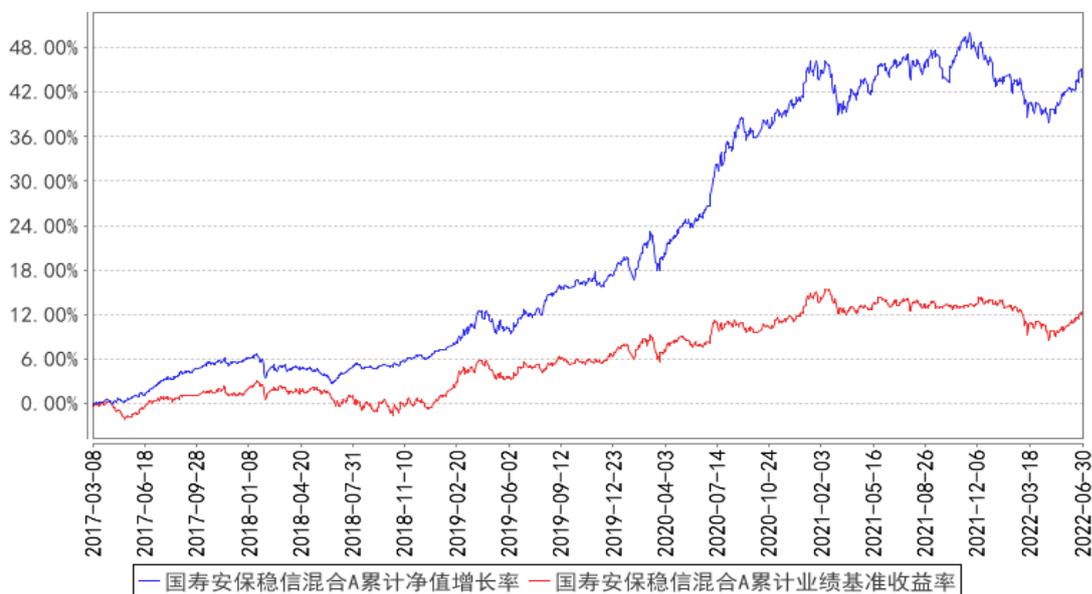
过去三年	29.33%	0.38%	7.16%	0.25%	22.17%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41%	0.31%	12.40%	0.24%	32.01%	0.07%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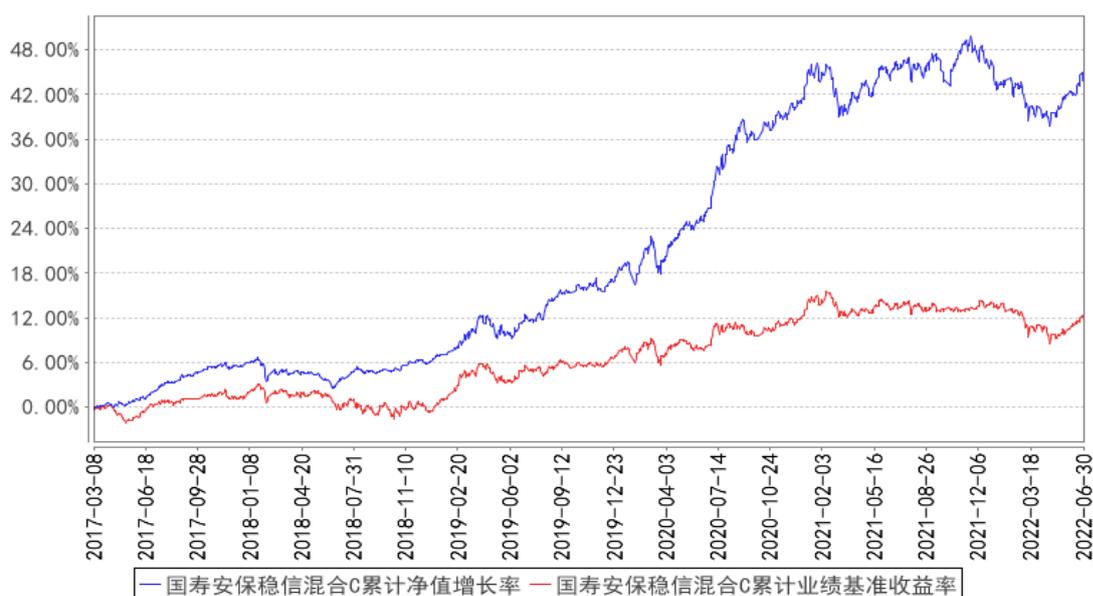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2%	0.30%	1.68%	0.21%	-0.06%	0.09%
过去三个月	3.11%	0.33%	1.55%	0.28%	1.56%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1%	0.33%	1.50%	0.28%	1.61%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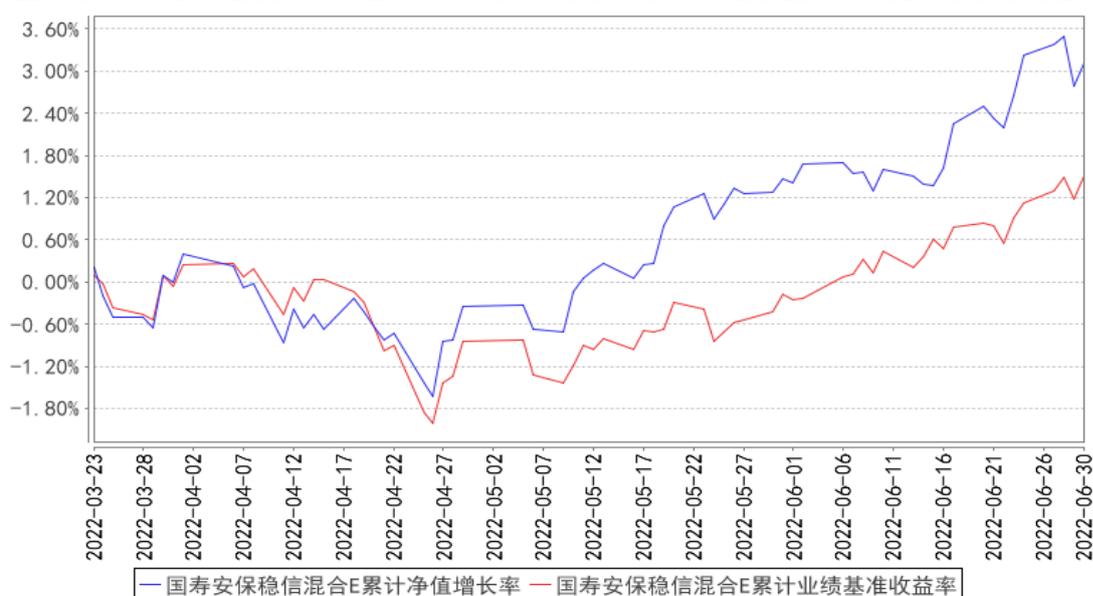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03 月 08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增设 E 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者交易情况，E 类基金份额实际计算起始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2.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93 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部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3219.57 亿元，其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为 2387.6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瑞倩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 8 日	-	25 年	基金经理，硕士，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基金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息收益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丹	基金经理	2019 年 1 月 9 日	-	15 年	硕士，曾任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3 月 1 日	-	9 年	硕士，曾就职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5 年 4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上半年，海外疫情管控措施松动带动经济有所回升，但俄乌冲突加剧通胀风险，美欧通胀水平快速升至历史高位，货币加速紧缩成为海外市场主要矛盾，美债收益率大幅波动。国内方面，在各项稳增长支持政策推动下，年初经济动能有短暂恢复，但疫情突发拖累经济复苏，生产、消费等均受到显著负面影响，实现经济增长目标的任务面临很大挑战。二季度中期，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政策托底力度加大，经济开始呈现边际修复态势。然而，需求不足仍然是经济面临的主要问题，地产预期尚不稳定，经济修复的强度及可持续性均不及预期。价格水平方面，国内核心通胀保持平稳，通胀压力不明显。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有力支持。在整体定调下，央行年初降低了政策利率，并始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回购利率中枢水平显著

下降。

2022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格局。年初货币政策表态偏鸽，在流动性宽松和降低政策利率的推动下，收益率显著下行；随后稳增长宽信用政策预期升温，叠加固收+产品面临一定赎回压力，债券市场显著调整。二季度疫情蔓延拖累基本面，央行降准进行对冲，基本面和资金面逻辑形成共振，带动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信用利差压缩，市场乐观情绪一直延续到 5 月末；进入 6 月份之后，疫情管控放松、复工持续推进，基本面预期转暖，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上行。

A 股市场先抑后扬，不过主要市场指数均收跌，尚未反弹至年初位置。分行业看，煤炭、有色金属、石油石化、汽车、房地产等行业收益率为正且排名靠前，计算机、电子、传媒、军工等行业跌幅居前。

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债券方面以中高等级、中短久期信用债为主要配置品种，波段操作中长期利率债及可转债，灵活运用国债期货进行套保以增加组合收益弹性。权益方面，本基金在市场先抑后扬的过程中，维持了稳定的权益仓位，行业配置均衡，减持部分盈利承压的个股，增配了具备较高业绩增速且估值合理的个股，同时也增加了对交通运输等行业的配置，整体配置以盈利相对稳定且估值合理的优质公司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4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1%；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5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2%；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E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1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下半年，美国经济在联储持续加息后动能走弱，欧洲面临供应链瓶颈、贸易条件恶化、输入性通胀的三重冲击，衰退风险显著上升。国内来看，近期宏观政策方向仍然积极，推动经济边际改善。基建资金端和项目端准备充足，基建稳增长抓手效果预计较明显；供应链缓解、政策促进汽车消费，消费可能出现改善；制造业中下游盈利有所好转，产业竞争力较强，财税支持和利润预期改善对制造业投资也有一定支撑。与此同时，国内经济需求不足的掣肘仍然存在，海外需求回落对出口的负面影响可能逐渐显现，低水平持续小范围爆发的疫情对生产和消费信心的打击可能

仍有波折，房地产预期未稳，信用内生扩张动能偏弱，仍需要稳增长政策进一步发力。

展望后市，考虑到出口转弱、房地产投资持续偏弱及疫情扰乱复苏节奏等因素，需求制约经济的特征比较明显，因此政策大方向仍将保持积极，各部门的协同性和政策的有效性将进一步提升。各项中短期因素共同作用下，债券市场显著走熊的概率不大，市场存在久期博弈的交易机会；但资金利率进一步下行空间相对有限，收益率难以摆脱震荡的大格局。权益方面，我们将本着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研究方法，优选具备良好业绩成长性和估值匹配度的公司进行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以及各相关投资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服务协议，其中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信用减值数据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数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

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1,068,816.29	1,395,887.37
结算备付金		1,521,915.64	3,780,371.71
存出保证金		22,080.71	78,35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6,794,845.72	218,008,137.35
其中：股票投资		28,797,627.33	47,851,126.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7,997,218.39	170,157,010.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4,900,000.00	9,500,124.75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286,239.40	6,987,841.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8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2,001,306.30
资产总计		184,594,177.76	241,752,024.1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27,923.16	32,974,765.54
应付清算款		10,300,806.32	-
应付赎回款		102.22	20,464,507.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207.78	124,358.83
应付托管费		12,534.64	20,726.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3.21	2,330.8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497.51	7,394.7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91,259.00	140,720.32
负债合计		30,512,443.84	53,734,804.3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32,353,028.69	159,059,824.94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21,728,705.23	28,957,394.89
净资产合计		154,081,733.92	188,017,219.8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4,594,177.76	241,752,024.15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2,353,028.69 份，其中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基金份额总额 131,198,177.5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642 元；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基金份额总额 1,131,450.5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657 元；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E 基金份额总额 23,400.5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311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36,485.11	11,549,907.87
1. 利息收入		39,353.32	8,328,882.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4,783.19	21,486.29
债券利息收入		-	8,137,603.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54,64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570.13	115,143.9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95,624.93	35,648,312.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556,067.46	33,635,303.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2,770,678.30	924,736.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2,391.73	-141,777.50
股利收益	6.4.7.19	278,622.36	1,230,050.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4,771,527.70	-32,650,415.9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64.34	223,128.90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58,460.80	3,910,856.3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69,835.31	1,836,635.65
2. 托管费	6.4.10.2.2	78,305.87	306,105.9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039.22	18,612.2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391,129.69	1,081,921.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91,129.69	1,081,921.93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3,847.66	12,527.83
8. 其他费用	6.4.7.23	114,303.05	655,052.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4,945.91	7,639,051.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4,945.91	7,639,051.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94,945.91	7,639,051.5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159,059,824.94	-	28,957,394.89	188,017,21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159,059,824.94	-	28,957,394.89	188,017,21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706,796.25	-	-7,228,689.66	-33,935,48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94,945.91	-3,294,945.91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基金 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26,706,796.25	-	-3,933,743.75	-30,640,54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7,302.97	-	2,437.64	49,740.61
2. 基金赎回款	-26,754,099.22	-	-3,936,181.39	-30,690,280.61
(三)、本期向基金 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润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132,353,028.69	-	21,728,705.23	154,081,733.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577,970,119.97	-	87,874,804.46	665,844,92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577,970,119.97	-	87,874,804.46	665,844,92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29,834,760.36	-	-8,576,409.26	-138,411,169.6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7,639,051.56	7,639,051.56
(二)、本期基金份 额交易产生的基金 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129,834,760.36	-	-16,215,460.82	-146,050,221.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6,060,561.13	-	31,881,224.57	227,941,785.70
2.基金赎回 款	-325,895,321.49	-	-48,096,685.39	-373,992,006.88
(三)、本期向基金 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润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448,135,359.61	-	79,298,395.20	527,433,754.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左季庆

王文英

韩占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9号《关于准予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00,048,597.39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7)

验字第 61090605_A04 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00,048,599.3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根据《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增设 E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406),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03%。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外,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6.4.5.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5.1.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

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

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6.4.5.1.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5.1.4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证券清算款，金额分别为 1,395,887.37 元、3,780,371.71 元、78,355.23 元、9,500,124.75 元、2,001,306.30 元和 6,987,841.44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清算款，金额分别为 1,396,404.99 元、3,783,862.96 元、78,394.06 元、9,500,744.25 元、0.00 元和 6,987,841.44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18,008,137.35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20,004,776.45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和其

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2,974,765.54 元、20,464,507.54 元、124,358.83 元、20,726.48 元、2,330.84 元、54,152.42 元、26,567.90 元和 60,000.0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其他负债-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3,001,333.44 元、20,464,507.54 元、124,358.83 元、20,726.48 元、2,330.84 元、54,152.42 元、0.00 元和 60,000.00 元。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

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1,068,816.29
等于：本金	11,068,612.61
加：应计利息	203.6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1,068,816.2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6,321,468.23	-	28,797,627.33	2,476,159.1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5,872,781.09	655,120.22	47,067,158.12	539,256.81
	银行间市场	88,718,354.44	1,513,460.27	90,930,060.27	698,245.56
	合计	134,591,135.53	2,168,580.49	137,997,218.39	1,237,502.3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0,912,603.76	2,168,580.49	166,794,845.72	3,713,661.4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9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9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券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1,998.85
其中：交易所市场	34,877.54
银行间市场	7,121.31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49,260.15
合计	191,259.00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0,788,897.57	150,788,897.57
本期申购	6,677.01	6,677.0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597,397.01	-19,597,397.0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1,198,177.57	131,198,177.57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270,927.37	8,270,927.37
本期申购	9,023.91	9,023.91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7,148,500.72	-7,148,500.7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31,450.56	1,131,450.56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E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31,602.05	31,602.05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8,201.49	-8,201.4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3,400.56	23,400.56

注：本期申购包含基金红利再投资、转入的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出的份额及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1,885,028.98	5,553,359.77	27,438,388.75
本期利润	1,444,222.26	-4,515,444.65	-3,071,222.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12,795.37	186,140.47	-2,826,654.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10.53	-139.57	870.96
基金赎回款	-3,013,805.90	186,280.04	-2,827,525.8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316,455.87	1,224,055.59	21,540,511.46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213,655.35	305,350.79	1,519,006.14
本期利润	32,307.35	-256,645.24	-224,337.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69,102.30	-38,101.09	-1,107,203.3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72.14	-16.05	1,356.09
基金赎回款	-1,070,474.44	-38,085.04	-1,108,559.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6,860.40	10,604.46	187,464.86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2.18	562.19	614.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62.80	-348.26	114.54
其中：基金申购款	618.24	-407.65	210.59
基金赎回款	-155.44	59.39	-96.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14.98	213.93	728.91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80.7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751.87
其他	350.59
合计	24,783.19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56,067.4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556,067.46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7,455,810.0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7,922,574.57
减：交易费用	89,302.9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56,067.46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390,492.7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80,185.5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770,678.30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65,529,890.8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2,913,898.61
减：应计利息总额	2,231,269.26
减：交易费用	4,537.3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80,185.59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产生的收益/损失。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产生的收益/损失。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2,391.73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78,622.3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78,622.36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1,527.70
股票投资	-4,661,307.04
债券投资	-110,220.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771,527.70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4.34
合计	64.34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6,442.90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9,000.00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9,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14,303.05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安保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之股东的联营企业、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9,835.31	1,836,635.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97.55	39,576.32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8,305.87	306,105.9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E	合计
国寿安保	-	596.93	-	596.93
合计	-	596.93	-	596.9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E	合计
国寿安保	-	14,264.27	-	14,264.27
合计	-	14,264.27	-	14,264.27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	-	-	-	598,625,000.00	31,958.69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中国人寿	105,449,050.00	80.37	105,449,050.00	69.93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11,068,816.29	2,680.73	2,561,143.57	3,169.6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1.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9,922,770.1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00202	20 国开 02	2022 年 7 月 4 日	100.29	61,000	6,117,870.49
2028033	20 建设银行 二级	2022 年 7 月 4 日	106.64	50,000	5,331,979.45
2028038	20 中国银行 二级 01	2022 年 7 月 4 日	106.56	100,000	10,655,515.07
合计				211,000	22,105,365.01

6.4.12.1.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2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并在后两道监控防线中，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授权的证券结算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或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

回款项的风险。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

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068,816.29	-	-	-	11,068,816.29
结算备付金	1,521,915.64	-	-	-	1,521,915.64
存出保证金	22,080.71	-	-	-	22,08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74,040.82	108,527,469.62	16,295,707.95	28,797,627.33	166,794,84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0,000.00	-	-	-	4,900,000.00
应收申购款	-	-	-	280.00	280.00
应收清算款	-	-	-	286,239.40	286,239.40
资产总计	30,686,853.46	108,527,469.62	16,295,707.95	29,084,146.73	184,594,177.7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02.22	102.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5,207.78	75,207.78
应付托管费	-	-	-	12,534.64	12,534.64
应付清算款	-	-	-	10,300,806.32	10,300,80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27,923.16	-	-	-	19,927,923.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3.21	113.21
应交税费	-	-	-	4,497.51	4,497.51
其他负债	-	-	-	191,259.00	191,259.00
负债总计	19,927,923.16	-	-	10,584,520.68	30,512,443.8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758,930.30	108,527,469.62	16,295,707.95	18,499,626.05	154,081,733.92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95,887.37	-	-	-	1,395,887.37
结算备付金	3,780,371.71	-	-	-	3,780,371.71
存出保证金	78,355.23	-	-	-	78,35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95,200.00	117,186,691.60	21,875,119.30	47,851,126.45	218,008,13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0,124.75	-	-	-	9,500,124.75
应收利息	-	-	-	2,001,306.30	2,001,306.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6,987,841.44	6,987,841.44
资产总计	45,849,939.06	117,186,691.60	21,875,119.30	56,840,274.19	241,752,024.1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0,464,507.54	20,464,507.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4,358.83	124,358.83
应付托管费	-	-	-	20,726.48	20,72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974,765.54	-	-	-	32,974,76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330.84	2,330.84
应付交易费用	-	-	-	54,152.42	54,152.42
应付利息	-	-	-	26,567.90	26,567.90
应交税费	-	-	-	7,394.77	7,394.77
其他负债	-	-	-	60,000.00	60,000.00
负债总计	32,974,765.54	-	-	20,760,038.78	53,734,804.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875,173.52	117,186,691.60	21,875,119.30	36,080,235.41	188,017,219.8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2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准点，其他变量不变；		
	3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分析	+25 个基准点	-714,261.07	-1,027,352.15
	-25 个基准点	720,902.69	1,041,092.33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

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在约定的投资比例下，合理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8,797,627.33	18.69	47,851,126.45	2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37,997,218.39	89.56	170,157,010.90	9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6,794,845.72	108.25	218,008,137.35	115.95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2.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 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3.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分析	+5%	1,673,749.04	2,444,223.86
	-5%	-1,673,749.04	-2,444,223.86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30,773,512.57	49,444,768.80
第二层次	136,021,333.15	168,031,204.49
第三层次	-	532,164.06
合计	166,794,845.72	218,008,137.3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8,797,627.33	15.60
	其中: 股票	28,797,627.33	15.6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7,997,218.39	74.76
	其中: 债券	137,997,218.39	74.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0,000.00	2.65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90,731.93	6.82
8	其他各项资产	308,600.11	0.17
9	合计	184,594,177.7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036,200.00	0.6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580,645.33	15.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20,850.00	0.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42,432.00	1.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717,500.00	0.4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797,627.33	18.6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22	中天科技	189,900	4,386,690.00	2.85
2	603187	海容冷链	77,000	2,814,350.00	1.83
3	605305	中际联合	42,504	2,058,043.68	1.34
4	601238	广汽集团	128,100	1,952,244.00	1.27
5	603986	兆易创新	10,000	1,422,100.00	0.92
6	300893	松原股份	67,500	1,363,500.00	0.88
7	688696	极米科技	4,200	1,293,054.00	0.84
8	001205	盛航股份	60,000	1,188,000.00	0.77
9	002705	新宝股份	50,000	1,099,500.00	0.71
10	600887	伊利股份	26,900	1,047,755.00	0.68
11	600519	贵州茅台	500	1,022,500.00	0.66
12	603606	东方电缆	13,000	995,800.00	0.65
13	300755	华致酒行	21,000	920,850.00	0.60
14	000858	五粮液	4,000	807,720.00	0.52
15	000002	万科 A	35,000	717,500.00	0.47
16	002463	沪电股份	45,000	664,200.00	0.43
17	300498	温氏股份	30,000	638,700.00	0.41
18	603345	安井食品	3,000	503,610.00	0.33
19	002487	大金重工	12,000	500,760.00	0.32
20	002867	周大生	30,000	465,900.00	0.30

21	603363	傲农生物	25,000	462,750.00	0.30
22	300761	立华股份	10,000	397,500.00	0.26
23	300316	晶盛机电	5,800	392,022.00	0.25
24	002709	天赐材料	6,000	372,360.00	0.24
25	603209	兴通股份	15,600	354,432.00	0.23
26	600600	青岛啤酒	3,000	311,760.00	0.20
27	300861	美畅股份	3,000	278,070.00	0.18
28	300850	新强联	1,700	151,351.00	0.10
29	600316	洪都航空	4,000	120,960.00	0.08
30	300979	华利集团	740	54,079.20	0.04
31	601089	福元医药	1,749	36,816.45	0.02
32	002572	索菲亚	100	2,750.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1205	盛航股份	2,499,688.00	1.33
2	603187	海容冷链	2,335,112.00	1.24
3	601238	广汽集团	2,113,619.00	1.12
4	601000	唐山港	1,599,268.00	0.85
5	300893	松原股份	1,476,037.50	0.79
6	300751	迈为股份	1,472,336.00	0.78
7	300207	欣旺达	1,309,000.00	0.70
8	300569	天能重工	1,290,488.00	0.69
9	002027	分众传媒	1,240,376.00	0.66
10	603606	东方电缆	1,128,865.00	0.60
11	002705	新宝股份	1,122,985.00	0.60
12	002982	湘佳股份	1,061,619.00	0.56
13	600519	贵州茅台	1,016,988.00	0.54
14	600487	亨通光电	966,445.00	0.51
15	603363	傲农生物	870,716.00	0.46
16	300755	华致酒行	816,147.00	0.43
17	002463	沪电股份	797,676.00	0.42
18	000002	万科 A	779,800.00	0.41
19	000858	五粮液	770,658.00	0.41
20	002531	天顺风能	704,399.00	0.37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606	东方电缆	3,270,996.00	1.74
2	600887	伊利股份	3,208,697.75	1.71
3	300316	晶盛机电	2,909,198.83	1.55
4	601633	长城汽车	2,824,917.00	1.50
5	603799	华友钴业	2,748,550.00	1.46
6	601238	广汽集团	2,690,161.00	1.43
7	600563	法拉电子	1,919,657.00	1.02
8	300751	迈为股份	1,769,456.00	0.94
9	600885	宏发股份	1,672,780.00	0.89
10	001205	盛航股份	1,629,300.00	0.87
11	600519	贵州茅台	1,627,206.00	0.87
12	601000	唐山港	1,626,271.00	0.86
13	002352	顺丰控股	1,432,577.00	0.76
14	300207	欣旺达	1,245,528.79	0.66
15	002475	立讯精密	1,119,734.08	0.60
16	600522	中天科技	1,077,912.00	0.57
17	300421	力星股份	1,053,790.00	0.56
18	300569	天能重工	908,899.00	0.48
19	600460	士兰微	897,026.00	0.48
20	002027	分众传媒	891,239.00	0.47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530,382.4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7,455,810.04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059,301.09	51.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295,592.87	18.36
4	企业债券	10,315,059.18	6.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6,646,972.88	30.2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975,885.24	1.2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7,997,218.39	89.5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28038	20 中国银行二级 01	100,000	10,655,515.07	6.92
2	102002108	20 成华国资 MTN001	100,000	10,453,408.22	6.78
3	102002044	20 中航租赁 MTN003	100,000	10,427,848.22	6.77
4	175521	20 国君 G9	100,000	10,345,218.08	6.71
5	102100302	21 川高速 MTN002	100,000	10,322,849.32	6.7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波动特征，对冲投资风险。本基金国债期货交易总体风险可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操作上整体相对谨慎，在提升组合收益及控制波动性方面具有一定积极作用。后期仍将努力把握确定性较大的投资机会，对冲投资风险，提升基金收益。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

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中国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海通证券、中国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证监会的处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交通运输局的处罚；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的处罚；中国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应急管理厅的处罚；中国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法院的处罚；海通证券、中国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公安局的处罚；中国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处罚；中国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080.71
2	应收清算款	286,239.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8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8,600.1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42	上银转债	917,307.26	0.60
2	113044	大秦转债	431,870.01	0.28
3	113052	兴业转债	308,213.43	0.20
4	113050	南银转债	196,294.44	0.13

5	110053	苏银转债	122,200.10	0.08
---	--------	------	------------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59	2,223,697.92	131,099,328.20	99.92	98,849.37	0.08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151	7,493.05	-	-	1,131,450.56	100.00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E	35	668.59	-	-	23,400.56	100.00
合计	245	540,216.44	131,099,328.20	99.05	1,253,700.49	0.9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2,085.45	0.00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2,271.02	0.20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E	4,990.08	21.32
	合计	9,346.55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0~10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0~10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E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0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0~10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E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600,004,259.94	44,339.3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0,788,897.57	8,270,927.37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677.01	9,023.91	31,602.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597,397.01	7,148,500.72	8,201.4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198,177.57	1,131,450.56	23,400.5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

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制定并实施相关整改措施。。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西藏东方财富	2	48,654,869.49	60.17	20,983.84	60.16	-
申万宏源	2	32,213,982.65	39.83	13,893.70	39.84	-
开源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 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4) 研究实力较强，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 (5) 具有丰富的投行资源和大宗交易信息，愿意积极为我公司提供相关投资机会，能够对公司业务形成支持；

(6) 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7) 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公司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西藏东方财富	10,180,900.00	23.08	908,600,000.00	76.58	-	-
申万宏源	33,930,087.60	76.92	277,800,000.00	23.42	-	-
开源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2 年 1 月 24 日
2	关于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2 年 3 月 22 日
3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 年第 1 号）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2 年 3 月 22 日
4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2 年 3 月 22 日
5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2 年 3 月 22 日
6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2 年 3 月 22 日
7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8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9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2 年 6 月 2 日

10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 年第 2 号）	证券时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2 年 6 月 2 日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0101~20220630	109,036,910.19	0.00	3,587,860.19	105,449,050.00	79.6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p> <p>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增设 E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406),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0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2.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12.1.2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2.1.3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2.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2.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2.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12.3 查阅方式

12.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12.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gsfunds.com.cn

12.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